

证券代码：300367

证券简称：东方网力

公告编号：2018-107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网力	股票代码	3003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晨	胡月乔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望京 SOHO 塔二 C 座 26 层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望京 SOHO 塔二 C 座 26 层	
电话	010-82325566	010-82325566	
电子信箱	irm@netposa.com	irm@netposa.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8,018,744.56	739,117,822.05	2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099,912.11	104,485,329.90	2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9,600,221.11	92,853,521.44	2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2,227,762.75	-251,970,651.97	-1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2	0.1229	22.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8	0.1221	2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3.20%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30,551,816.87	6,235,252,605.80	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68,705,661.04	3,615,565,226.61	4.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4,5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光	境内自然人	25.44%	217,540,701	163,155,526	质押	169,811,280
蒋宗文	境内自然人	7.49%	64,034,075	48,025,556	质押	53,798,600
高军	境内自然人	3.88%	33,168,725	24,876,544	质押	26,988,4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盛世景新策略 9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53%	21,633,624	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 添赢汇 6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3%	13,920,895	0		
郭军	境内自然人	1.24%	10,595,563	7,946,672	质押	2,231,690
钟宏全	境内自然人	1.19%	10,190,030	0		
李关宝	境内自然人	1.09%	9,304,488	9,304,488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华融长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8%	9,224,489	0		
上海常春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2%	8,706,140	0		

常春藤 28 期私募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方信托盛世景新策略 9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系公司控股股东刘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 东网债	112302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8 年 12 月 09 日	10,094.92	6.00%

(2) 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43.98%	41.05%	2.9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46	5.29	3.21%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1、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至今专注于安防行业，是国内领先的视频管理平台与安防人工智能平台的提供商。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在安防行业的快速落地，公司围绕“软硬一体化、云化大数据、深度人工智能”三大核心技术方向，持续在视频联网、视频结构化、图像综合解析、人脸识别、视频侦查、智能安防社区等核心技术领域和不同应用场景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同时，公司在轨道交通的车载PIS领域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公安、交通、智慧社区、教育、医疗、金融、司法、能源等领域，满足了客户视频深度应用的需求。

2、主要产品及解决方案

(1) 联网产品PVG+物联网平台

PVG产品面向公共安全行业，以统一的架构提供视频、图片、WiFi、GPS和RFID等设备和数据跨网、高效的接入、稳定的存储、有效的管理以及共享服务。历经十余年的更新迭代，在我国平安城市建设中，现已通过该产品接入的视频总路数约160万路，其中包括8个省级联网平台、63个市级联网平台，约占国内视频专网已联网总数1/3。

(2) 视频侦查系列产品

利用视频快采、多格式解码、视频结构化、内容检索等多种视频智能分析应用技术，深度融合案、事件侦查业务，解决实战过程中视频快采、分析研判、线索汇总串并等各种问题的多个单兵和平台产品，为公安机关有效提升破案效率提供利器。

(3) 视频图像解析系统

视频图像解析系统通过整合视频资源、车辆卡口资源、人脸卡口资源、RFID数据资源、WIFI探针资源等多种数据信息，依托于混合云计算、智能视频结构化分析和大数据等技术，面向各类行业用户，提供统一的视频图像解析和大数据应用与服务的生态系统。

(4) 人像监控比对系统

人像监控比对系统是一款面向公安等多个行业用户，提供海量视频结构化分析、人像实时抓拍布控、多端联动的报警处理推送以及人员检索、比对、轨迹分析等功能的智能安防系统产品。

(5) 智能安防社区解决方案

智能安防社区解决方案是将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大数据等自研技术与社区场景应用完美结合的产品落地，在很好地解决了安防最后一公里的难题的同时，实现 $1+1 > 2$ 的融合价值。基础数据的汇聚，大大提高了基于社区的城市公共安防、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和基层建设的效率。智能安防社区在上海试点成功并得到推广，标志着东方网力在AI前沿技术落地社会治理领域有了跨越式发展。

3、业务版图

公司现在国内设立6个研发中心和21个区域办事处，业务覆盖国内全部省、市、自治区以及境外东南亚部分地区。公司旗下有苏州华启、广州嘉崎、动力盈科、深网视界等行业领先的优秀子公司。苏州华启主要为轨道交通提供产品技术、系统集成、运营服务和技术咨询；广州嘉崎聚焦于公安视频侦查业务；动力盈科主要从事社会化视频监控运营及安防系统集成服务；深网视界主要在视频监控领域提供智能分析产品和服务。

4、行业发展情况和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始终坚持研判行业技术趋势，不断清晰战略定位，持续进行压强式研发投入，对品牌塑造、营销网络建设、本地化的服务能力和组织文化建设不断投入，逐步显现成效，公司在产品、技术、行业解决方案等方面竞争优势增强。安防应用与各行业呈现加速融合的趋势，安防产业的市场集中度逐步提升，进入门槛不断提高，技术、品牌、资本的整合趋势开始呈现，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服务等综合影响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企业的快速发展及安防行业优质企业形象的树立。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